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莊惠雯

電話：(07)3121101轉2102

傳真電話：(07)3212062

電子信箱：chhewe@kmu.edu.tw

受文者：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高醫秘字第10711019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校董事會爭議案，經鈞部核復本校需限期改善事項，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復鈞部107年5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56588A號函。

二、針對鈞部核復本校需確實檢討改善項目，說明如下：

（一）附屬機構醫療獎金辦法：

- 1、據了解，有關學校相關人員領取附屬機構醫療獎金，學校法人董事會已於107年4月23日以高醫董志字第1070000112號直接函文本校各附屬機構，該函文主旨為「請本法人所設學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提供自91學年度至今支領醫療獎金支給辦法內之行政效率獎金之學校校長、學校特支費的人員及支領數額清冊，如說明及附件。」，而本校附設醫院及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業已直接回覆學校法人董事會。
- 2、依據鈞部此次指示，本校於107年5月23日以高醫秘字第1071101774號函，去函本校各附屬機構，請各附屬機構將最近15年來學校相關人員提領醫療獎金名冊送交本校，本校再送交董事會。
- 3、有關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醫療獎金支給辦法」（修正草案）、本校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醫療獎金支給辦法」（修正



草案)、本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獎金支給辦法」(草案)及本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醫療獎金支給辦法」(草案),早已於107年5月9日以高醫秘字第1071101611號函,提案學校法人董事會,請其審核。

(二)追回陳氏家族近2年就醫優待及本校校舍命名相關作業:

- 1、本校「就醫優待辦法」已於106年7月6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刪除以陳啟川家族為就醫優待之優惠對象。檢附近2年陳啟川家族所獲得之就醫優惠清冊及金額(如附件一)。追回辦法及時程則以催告各基於上開原因而受有不當利益之人,限期於一個月內繳回其所應給付之金額。倘未能於一個月內繳還其所受利益者,本校將循民事督促程序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命各債務人履行債務,倘仍未遵期履行者,依法聲請強制執行。至於就醫優待相關規定係屬校務範疇或為學校法人權責範圍,待權責劃分範圍確認後,本校遵循辦理。
- 2、有關本校附設醫院更名乙案已於105年11月3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惟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程序,已於106年12月提起行政訴訟,現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宜俟行政救濟階段終了後,立即循司法判決結果處理。至於現行校內命名程序由學校各級會議提案議決,本校將依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校章則規定修訂說明:

- 1、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程序,本校已於106年12月提起行政訴訟,現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宜俟行政救濟階段終了後,立即循司法判決結果處理。
- 2、本校105年12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已依大學法第21條第2項之意旨,認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屬校務事項,毋須送董事會審議,修正「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並已於於107年2月14日以高醫秘字第1071100582號函文報知董事會。
- 3、本校重新盤點全校各項法規之修正、廢止程序,本校、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各項法規原修定程序涉



有報知董事會之必要者（如附件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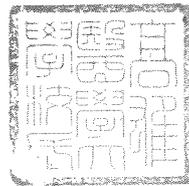
- (1) 依大學法第19、20、21、22條明文規定有關教師權利義務、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獎勵，及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教師申訴程序及方式等端屬學術事項，非屬董事會職權範圍之相關校務法規，本校將依（三）2. 鈞部指示，於法規程序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循原程序報知董事會，俾回歸學校權責辦理。
- (2) 次按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就本校及附屬機構之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購置及出租等事項，應報請董事會審議，本校已刻正清查相關法規是否有逾越校務法規權責。惟經確認後，本校有關上開不動產處分、購置、出租、設定負擔之相關規定，悉依上開私校法第49條規定辦理。
- (3) 本校除盤點本校法規外並依鈞部函示所指依大學法、私校法等相關規定，係屬學術或校務範疇，則應循原程序修正後報知董事會後回歸學校權責辦理。查大學法及私校法僅規定有關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相關規定及大學法第9條第2項所定校長遴選程序為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校務範疇。其餘校務、學術之範疇之法規，本校將一併於修正後報知董事會，並依鈞部指導回歸學校權責辦理。

三、檢附本校針對鈞部糾正限期改善情形表（如附件三）。

正本：教育部

副本：總統府、監察院、行政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秘書室

校長 劉 景 寬



1.高雄醫學大學校務法規

項次	承辦單位	法規名稱	條序	條文內容
1.	秘書室	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	第 29 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待遇及加給支給辦法	第 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90.12.25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0.01.30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2.02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十四次常通過 91.03.14(91)高醫校法(一)字第 006 號函頒布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09 第十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3.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 13 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4.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勞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第 27 條	本校暨附設醫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5.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名譽教授聘任辦法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6.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7.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	第 28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8.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公布，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9.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職員工考核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已依據本校人事室 1062500110 號簽呈廢止。)
10.	人事室	職員工任免遷調及考核辦法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7.04.26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2.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 2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高雄醫學大學校務法規

項次	承辦單位	法規名稱	條序	條文內容
		<u>法</u>		(本要點經 106 年 01 月 11 日人事室第 1062500005 號簽呈廢止)
13.	人事室	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	第 2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4.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辦法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5.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職員工申訴辦法	第 2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6.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第 3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依人事室 106 年 12 月 04 日 1062500171 號簽呈廢止。)
17.	人事室	與附屬機構合聘編制外專任教師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第 2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6.11.17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8.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職員工任用(晉升)辦法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依校務法規規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經人事室 106.07.27 第 1062500110 號簽呈廢止)
19.	人事室	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	第 2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20.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技術人員任用(晉升)辦法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21.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22.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23.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國外出差實施要點	第 7 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24.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第 12 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25.	人事室	高雄醫學大學教	第 11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

1.高雄醫學大學校務法規

項次	承辦單位	法規名稱	條序	條文內容
		<u>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u> (舊法,同 26)		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規已於 102.11.06 高醫人字第 1021103485 號函更名為[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26.	人事室	<u>高雄醫學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u>	第 10 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準則依人事室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2500166 號簽呈廢止。
27.	人事室	<u>高雄醫學大學就醫優待辦法</u>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6.03.28 第 1062500045 號簽呈廢止舊教職員工就醫優待辦法，整合附設醫院學生就醫優待辦法後，納入教職員員工生，並統一本校各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適用同一規定，避免同一事件分散各院規範)
28.	研發處	<u>高雄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u>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9.	研發處	<u>高雄醫學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u>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30.	研發處	<u>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參加國際會議實施要點</u> (舊法,同 30)	第 11 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31.	研發處	<u>高雄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際會議實施要點</u>	第 12 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32.	研發處	<u>高雄醫學大學環境醫學頂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u>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33.	教務處	<u>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u>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34.	產學營運處	<u>高雄醫學大學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u>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35.	產學營運處	<u>高雄醫學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u>	第 29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審議通過，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依產學營運處第 10667 辦 00145 號簽呈廢止)
36.		<u>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u>	第 38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高雄醫學大學校務法規

項次	承辦單位	法規名稱	條序	條文內容
37.	秘書室	高雄醫學大學校務法規規則	第 18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8.	秘書室	高雄醫學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辦法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39.	秘書室	高雄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審議，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規於 106.03.08 廢止)
40.	秘書室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相關事業間支援作業辦法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41.	稽核室	高雄醫學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第 11 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42.	稽核室	高雄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3.	總務處	高雄醫學大學財物管理辦法	第 1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44.	總務處	高雄醫學大學採購辦法	第 34 條	(實施)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5.	會計室	高雄醫學大學重大資本支出編列及審核辦法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依會計室 107 年 03 月 13 日 1072400010 號簽呈廢止。)
46.	會計室	高雄醫學大學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	第 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提報董事會核備。 (本辦法尚未公布實施)

2、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務法規

項次	承辦單位	法規名稱	條序	條文內容
1.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組織規程	第 45 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學生就醫優待細則	第 8 條	本細則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醫院院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106.05.17 105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10 次院務會議決議廢止，另依「高雄醫學大學就醫優待辦法」辦理。)
3.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體重管理中心設置辦法	第 5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呈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4.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工作規則	第 58 條	施行修改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改時亦同。 因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部分條文及勞動部工作規則範本修正本院工作規則，修正草案預計 107/6/20 送院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有二個版本 版本一：第 62 條（實施） 本規則經與工會協商後，經本醫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版本二：第 62 條（實施） 本規則與工會協商後，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說明： 一、原條文第五十八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二、此工作規則為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為一般員工管理規定，且依據政府法令及勞動部工作規定範本及本醫院相關規定修訂。為使呈報行政程序簡化，以達儘速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建議審核流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報備主管機關。
5.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自費醫療獎勵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6.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2、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務法規

項次	承辦單位	法規名稱	條序	條文內容
	念醫院	中和紀念醫院具教職主治醫師獎金津貼發放實施辦法		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醫院院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7.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醫部醫師薪資給付辦法	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醫院院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8.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採購辦法	第 35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呈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9.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醫療獎金支給辦法	第 6 條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案亦同。 (96.1.12之版本) 更正：本辦法經呈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102.7.17之版本)
10.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員工敘薪辦法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本校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醫療獎金總額提撥辦法	第 5 條	本辦法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2.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職員工晉升辦法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本校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3.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級研究型主治醫師設置辦法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校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4.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職員工任用辦法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本校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5.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主治醫師研究工作評估標準	第 8 條	本標準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校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11.21 高醫附行字第1060205962號函公布實施第七條 本標準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6.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第 9 條	本標準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

2、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務法規

項次	承辦單位	法規名稱	條序	條文內容
	念醫院	中和紀念醫院主治醫師教學工作評估標準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03.28高醫附行字第1060201364號函公布實施第九條 本標準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7.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職員工考核辦法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醫院院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法規如下 (106.04.19 高醫附行字第 1060201792 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8.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辦法	第 40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9.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敘薪及評核標準	第 4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本醫院院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20.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設置辦法	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本醫院院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21.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科部級研究型主治醫師設置辦法	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本醫院院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22.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特約專科(主治)、顧問醫師、院務顧問設置辦法	第 9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08.03高醫附行字第1060203877號函公布實施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3.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第 5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

2、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務法規

項次	承辦單位	法規名稱	條序	條文內容
	念醫院	中和紀念醫院臨床型教師設置辦法		議審議通過後，由本醫院院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4.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醫療相關專業人員任用辦法	第 27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呈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25.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暨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其他增設分院或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的醫療事業定期契約人員設置辦法	第 8 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6.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聘任規則	第 15 條	本規則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醫院院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10.12 .高醫附行字第 1050202472 號函公布實施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3.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院務法規

項次	承辦單位	法規名稱	條序	條文內容
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醫療獎金支給辦法	第 6 條	本辦法陳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採購辦法	第 35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呈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職員工任用辦法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本校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4.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小港醫院職員工晉升辦法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本校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5.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職員工考核辦法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待董事會審議中：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u>董事會會議審核後公布實施。</u>)
6.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14 條	本準則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及本校中和紀念醫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7.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主管及職員工移交辦法	第 7 條 第 1 項	院長移交時，由董事會指派人員監交。
8.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工作規則	第 58 條	施行修改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改時亦同。
9.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組織規程	第 30 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4.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院務法規

項次	承辦單位	法規名稱	條序	條文內容
1.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工作規則	第 57 條	施行修改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改時亦同。
2.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採購辦法	第 35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呈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特約專科(主治)醫師、顧問醫師及院務顧問設置辦法	第 9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09.14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法規審議程序：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4.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職員工晉升辦法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本校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5.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職員工任用辦法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本校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6.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職員工考核辦法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醫院院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03.22 第十八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法規審議程序：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5.高雄市立旗津醫院院務法規

項次	承辦單位	法規名稱	條序	條文內容
1.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職員工任用辦法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本校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職員工晉升辦法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本校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3.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職員工考核辦法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本校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6.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院務法規

項次	承辦單位	法規名稱	條序	條文內容
1.	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組織規程	第 30 條	本規程經本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醫董事會及學校糾正限期改善情形表

107.6.4

一、糾正事項

糾正事項 (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p>一、附屬機構醫療獎金辦法</p> <p>(一)對董事會：</p> <p>1. 董事會核定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辦法，違反私校法第50條第2項規定。</p> <p>2、限期改善修訂原獎金辦法，且應由學校法人或附屬機構追回校長及相關人員所領取之不當獎金。</p> <p>(二)對學校：</p> <p>1、附屬機構及其財務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1)程序面部分學校未依原修訂程序，且未送董事會審議。</p> <p>(2)違反私校法第50條第2項規定。</p> <p>(3)校長刻意規避私校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校長薪資應受董事會監督。</p> <p>2、「附屬醫院醫療獎金獎勵支給辦法」之獎勵金，依會計科目歸屬為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費用支出，附屬機構醫療獎金為附屬機構業務費或人事</p>	<p>(二) 對學校</p> <p>處理情形：</p> <p>1. 據了解，有關學校相關人員領取附屬機構醫療獎金，學校法人董事會已於107年4月23日以高醫董志字第1070000112號直接函文本校各附屬機構，該函文主旨為「請本法人所設學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提供自91學年度至今支領醫療獎金支給辦法內之行政效率獎金之學校校長、學校特支費的人員及支領數額清冊，如說明及附件。」，而本校附設醫院及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業已直接回覆學校法人董事</p>

糾正事項 (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p>費，學校相關人員不得領取。</p> <p>3、又學校另訂名稱雷同之辦法，未符合所定相關程序，且違反前揭規定，規避董事會監督，特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學校相關人員所領不當獎金，應由學校法人或附屬機構追回。未來應將改善情形於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充分揭露。</p>	<p>會。依據鈞部此次指示，本校於107年5月23日以高醫秘字第1071101774號函，去函本校各附屬機構，請各附屬機構將最近15年來學校相關人員提領醫療獎金名冊送交本校，本校再送交董事會。</p> <p>2. 校長綜理校務悉遵守相關法規，校長皆有執行董事會依據私校法與捐助章程之決議，所領取之薪資皆按照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從未領取不受監督之薪資。請鈞部鑒察。</p> <p>3. 「高雄醫學大學學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醫療獎金獎勵支給辦法」迄今尚未執行，本校已依鈞部指示，循相關程序廢止該法規。</p>
<p>二、董事會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事項：</p> <p>(一)依本部43年高字第8739號函，創辦人為杜聰明博士。又依據教育廳43年7月29日(四三)教二字第34970號呈，杜聰明為創辦人，陳啟川先生樂捐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地基十餘甲供建築校舍大廈之用…。</p> <p>(二)董事會以「創辦人」係陳啟川為由命名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命名啟川大樓，及給予陳家人就醫優惠等事項，與事實不符，且欠缺正當性，特予糾正。另董事會會議決議，以校外人士拆除中和紀念醫院及</p>	

糾正事項 (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p>啟川大樓招牌案，校長應於期限內恢復否則扣減校長高階主管加給津貼案，津貼雖非屬法定薪資，惟董事會不宜以該理由扣減校長津貼。</p>	
<p>三、學校修訂章則規定未依程序辦理：</p> <p>1、相關規定如下：依私校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校長執行董事會決議，受董事會監督、考核。</p> <p>2、學校修訂組織規程程序：學校105年間多次組織規程之修正，未經董事會審核。本部已多次向學校函示、說明，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明定，董事會權責含「重要規章之審核」，貴校仍未依私校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校長遴選辦法。</p> <p>4、學校自訂「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及「高醫基金設置及管理辦理辦法」，新訂及公布程序。</p> <p>5、其他相關規定修訂未依程序辦理：</p> <p>(1)學校及學校所設附屬機構原已有相關規定，又自訂名稱類似之相關辦法。倘為修訂，則應依原程序進行審議；惟查該校所訂辦法，有未依原程序進行修訂，或僅以簽呈廢止之新訂名稱相似之條文，規避</p>	<p>1. 本校將擬具函文報知董事會，並依鈞部107年5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56588號函說明段二、(三)及107年5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56588A號函說明段二、(三)、3所為行政指導，如屬學術或校務範疇者，循原程序報知董事會回歸學校權責辦理，如屬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監督權行使範圍，非屬學術或校務範疇者，則請董事會依其捐助章程審核該法規。</p> <p>2. 本校未制定「校長遴選辦法」，校務會議通過的「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陳報董事會議後，已無實施。</p> <p>3. 有關「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及「高醫基金設置及管理辦理辦法」，本校已於107年2月8日以高醫秘字第1071100490號去函學校法人董事會，請其審核；且於107年3月9日以高醫秘字第1071100761號函，函覆學校法人董事會對三項法案送其審核之相關疑義。</p> <p>4. 本校已依鈞部107年5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56588A號函，盤點本校各項法規，檢視原修訂</p>

糾正事項 (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p>原有修正程序。且查學校修訂辦法大多係因原辦法需送董事會審議，企圖規避董事會監督。</p> <p>(2)經查有「教職員工就醫優待辦法」、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學生就醫優待細則」、「就醫優待辦法」、「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特約專科(主治)、顧問醫師、院務顧問設置辦法」、「大同醫院特約專科(主治)、顧問醫師、院務顧問設置辦法」、「職員工考核辦法」、「技術人員任用(晉升)辦法」、「職員工任免遷調及考核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等。未依程序修訂辦法，或規避董事會監督，特予糾正。</p>	<p>程序涉有需報知董事會之相關法規。另有關本校「就醫優待辦法」、「職員工任免遷調及考核辦法」，以及「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等三項辦法，已於107年2月14日高醫秘字第1071100582號函陳報董事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係經104.04.02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送104.04.20第十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並未有未依程序修訂之情事。</p>

二、檢討改進及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事項 (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p>對董事會： 董事會財務小組之運作，應符合該設置辦法。另其他功能性小組如有設立必要，亦應訂定相關辦法以利運作。</p>	
<p>對董事會： 陳情指出董事會成員曾推薦人事予附設醫院，有干涉人</p>	

檢討改進事項 (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事疑義。	
對董事會建議事項： 訂定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	
對董事會建議事項： 有關「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及「高醫基金設置及管理辦理辦法」： 倘該等相關規定有助於學校及附設醫院發展，董事會應積極與校方溝通協調，調整有違反董事會權限疑慮之相關規定，並朝校務充分授權方式辦理。	
購地案： 對董事會： 有關學校購地案，董事會亦應積極配合。 對學校： 杏一學舍購地案： 1、學校105年5月19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購地案時尚未有完整計畫及資料，且學校多次(105年6月30日、105年10月17日、105年11月4日及105年11月10日)未於期限內送購地計畫至董事會審議，致使時程拖延，學校應檢討相關行政流程。	學校處理情形： 本校悉依行程流程規定辦理，多次於董事會提案，但不知為何被延宕，已多次向鈞部說明但仍被誤解，本校會檢討致鈞部誤解之原因。 補充說明： 有關鈞部指稱「學校 105 年 5 月 19 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

檢討改進事項 (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p>購地案時尚未有完整計畫及資料，且學校多次(105年6月30日、105年10月17日、105年11月4日及105年11月10日)未於期限內送購地計畫至董事會審議，致使時程拖延，學校應檢討相關行政流程。」實有所誤解。</p> <p>本校經詳查後彙整資料後，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購地案之源起乃為了因應本校附設醫院六期工程進行之前置作業。本校於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即已開始進行「高醫體系發展順序」之討論，後續相關討論中，杏一學舍土地之租賃或購買即被列為因應方案之一。 2. 本校於105年6月17日同時將杏一案及華國案兩提案函請董事會議審議，彼時兩案提案送件之附件格式皆相同，但105年7月11日第17屆第35次董事會議卻僅將華國案排入排入議程，而並未將杏一案列入提案項目，杏一案不列入審議，但其中之一的華國案卻得以審議。 3. 後本校董事會於105年9月9日及105年9月23日分別召開第18屆第2次及第18屆第3次董事會議，惟此兩次會議董事會仍未排入杏一學舍購置案。105年10月14日因應計畫書修正再次函請董事會議審議，但105年10月25日第18屆第5次董事會議並未列入提案項目。董事會未回覆任何原因。

檢討改進事項 (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p>4. 本校送提案給學校法人董事會皆依其規定程序，105 年 5 月 28 日前為先將提案名稱提請董事會排入議程，再由董事會將排入該次會議之議案名稱與案次通知本校，本校再將會議提案單與會議資料於董事會發送開會通知單前(董事會議前 10 日)送至董事會。</p> <p>105 年 5 月 28 日以後依高醫董植字第 1050000077 號函說明二「為提高本會議事效率，訂定校院方於董事會議開會前應事先提出議案資料之時程：… (三)其他提案及報告案(含校務報告、院務報告及其他專案報告):董事會議開會五日前。…」。</p> <p>另外依 105 年 10 月 6 日高醫董志字第 1050000145 號函說明「二、請校院各單位未來只要有送董事會之提案即隨時呈送董事會，並將提案名稱內容及相關資料一份同時繳交。本會會依提案之需求排定開會時間。三、開會使用資料 35 份本會將於寄出開會通知單後煩各機構準備，屆時請各單位配合。」，循此原則，本校皆先行將本校提案名稱函送董事會決定是否排入議程。</p> <p>循此，本校皆依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提案行政流程辦理，故鈞部指稱致使時程拖延，實非學校相關行政流程所致。</p>
<p>2、學校應重新檢視校務會議召開相關程序、校內行政程序，並檢討改進。</p>	<p>本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高醫秘字第 1071100389 號函之回覆情形中清楚說明，本校於 105 學年度起訂有校務會議議</p>

檢討改進事項 (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事規則，會議召開程序均遵循辦理，亦針對致鈞部誤解之理由，檢討改進。
<p>附屬機構之盈餘回饋學校提撥比率或金額：</p> <p>對董事會： 應由學校提出規劃，且不低於25%。</p> <p>對學校： 附屬機構盈餘提撥：</p> <p>1、本部已多次函知學校，可檢討附屬機構盈餘提撥比例之妥適性，循相關程序修正。惟學校迄今仍未有討論之相關資料，僅就董事會同意撥補盈餘部分有干涉校務乙節一再提出陳情。</p> <p>依私校法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規定，經費之籌措及運用、預算及決算之審核等，係屬董事會權責。又附屬醫院盈餘提撥至學校，應由學校規劃並計算學校所需額度或比率，檢討學校經費使用之合理性，向董事會提出。</p>	<p>學校</p> <p>處理情形：</p> <p>有關附屬機構盈餘提撥，本校已於107年4月10日以高醫秘字第1071101229號函，去函本校各附屬機構，請其盈餘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2項辦理，即「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p> <p>補充說明：</p> <p>鈞部要求本校各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皆需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辦理，然多年來附屬機構大多數盈餘仍未依照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二項辦理，所累積之數十億存款仍留於附屬機構中，其用途仍無法依照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2項辦理。</p>

檢討改進事項 (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p>人才躍升計畫：</p> <p>對董事會： 有關董事會審議高雄醫學大學人才躍升計畫個案及修改其KPI。</p> <p>對學校 高雄醫學大學人才躍升計畫實施辦法案： 基於董事會有預算審核、執行監督之職權，校長有綜理校務及學術之職權，學校應重新審酌該計畫相關辦法之合理性，並規劃妥適之管考機制；該辦法倘經審酌有修正之必要，應循程序送董事會。</p> <p>學校編列人才躍升計畫預算，每年應循預算編列程序送董事會審核，以減少學校動輒以個案或預算擴增方式送董事會審議之情形，確實落實學校之制度化。有關該計畫辦法規定之合理性、預算編列之行政程序等，請學校檢討改進。</p>	<p>學校</p> <p>本校人才躍昇計畫緣起及計畫實施辦法制定過程：</p> <p>校長向董事會提出人才躍昇計畫之構想及特別預算之爭取，於104年6月18日第十七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原則通過該經費預算3年2億元；並經歷二次行政會議(104.10.07、104.12.10)及四次董事會議(104.10.20、104.12.28、105.01.08、105.02.02)數次修改後通過人才躍昇計畫實施辦法。董事會並指定由某董事協助修正條文內容後再送董事會審議。辦法中針對研究學者之資格、聘任、薪資及評估機制與研究計畫之送審程序、經費編列及人力需求皆有所規範。如該辦法第二條規定研究學者應先提出初步研究計畫構想書，先由校長簽請董事會同意後，再行撰寫詳細研究計畫書；第九條：研究學者提出之研究計畫須由所屬校級研究中心簽請校長核准，經董事會核備後方可編列預算等。</p> <p>計畫實施過程：</p> <p>本校人才躍昇計畫實施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由校長公</p>

檢討改進事項 (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p>布實施後，研發處於104.10.21及105.02.03公告徵求計畫構想書，經邀請院士級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計畫構想書及計畫書，審查結果以簽核方式請校長核示，再依據人才躍昇計畫實施辦法經董事會同意。</p> <p>然本校目前面臨另一問題為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研究學者提出之研究計畫須由所屬校級研究中心簽請校長核准，經董事會核備後方可編列預算。然董事會核備過程冗長且核備時程不一致，導致各計畫起訖時間不同，且經費需待董事會核備後方可編列，降低執行成效。另，再依董事會106年3月9日高醫董志第字1060000043號函函示，<u>本校人才躍升第二年計劃請學校評估年度成果報告並報董事會再決定計劃之延續與否，與原訂計畫為3年期扞格。</u></p> <p>研究能量提昇屬學術範疇，故本校虛心接受教育部之建議，盡速檢討人才躍昇計畫實施辦法，提107年6月8日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預計將辦法第九條修正為校長核准計畫後即可編列預算執行，以爭取時效，並修訂更加周詳管考機制。涉及到整體預算部份則依循程序送董事會審理，至於專業學術如校務及學術研究領域則由學校自主處理。期望人才躍昇計畫實施辦法之修訂可提升計畫審理及執行之效率，以利本校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提高本校國際學術競爭。</p>

檢討改進事項 (摘要)	辦理情形說明
<p>對學校 校務會議召開及進行有違議事規則常理</p>	<p>為增進校務會議議事嚴謹順暢，本校於105年9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相關會議召開程序與提案流程均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